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79號

原告 蕭唯涵

被告 陳合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69號妨害風化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依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69號判決在案（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）。原告遲至113年12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因上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

01 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7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8 書記官 黃憶筑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